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24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宗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宗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郭宗和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23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國道1號（蘆竹區段）往北向內側車道行駛，本應注意行車前應詳細檢查輪胎胎紋及胎壓，確保兩日行車安全，亦應注意國道路面遇雨積水，駕駛人應減速慢行保持自身車輛可安全行進之狀態，而斯時為雨日但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郭宗和竟疏未注意上開義務，使A車駛至國道1號北向46.7公里處時，在內側車道打滑直接越過中間車道至外側車道，適有同向右前方由李建勳所駕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行經外側車道，直接遭A車撞擊B車左後車尾，致B車失控旋轉後方停止，李建勳因此受有頭部挫傷、頸部扭傷拉傷等傷害。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

(一)被告郭宗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李建勳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三)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A車及B車車損照片。

(五)國道1號北47K+003、國道1號南46K+451監視器影像檔案2個。

01 二、更正檢察官所指注意義務之說明

02 (一)檢察官認被告本案中，係因駕駛A車變換車道不當，而有違
03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04 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1、3款所定注意義務之過失，固非
05 無見。

06 (二)惟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供承：我是行駛在內側車道，本欲
07 變換車道，但A車壓到水灘後，突然失控打滑旋轉一圈，衝
08 向B車，擦撞B車左後車尾等語（偵卷37、75-76頁）；告訴
09 人於警詢及偵查供承：我行駛在外側車道，A車是直接在內
10 線車道失控，往我這邊行駛而碰撞B車左後車尾，導致B車失
11 控旋轉一圈，我才靠路肩停止等語（偵卷39、73-74頁）。
12 可知，被告駕駛A車係因打滑後直接由內側車道越過中間車
13 道撞擊外側車道之B車，此種狀況與未禮讓直行車及未保持
14 安全距離、間隔之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尚屬有間。然本案車
15 禍時為雨夜，國道道路偶有積水，駕駛人上路前本應依道路
16 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1款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
17 管制規則第14條第3款詳細檢查輪胎胎紋及胎壓，另應依高
18 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第6條第3項之
19 意旨，在雨日調整行車方式，以充分確保行車安全，避免水
20 漂效應（打滑）產生。

21 (三)而觀諸國道1號北47K+003及國道1號南46K+451之監視器影像
22 顯示，本案車禍發生時，有多輛A車以外的車輛行經內側車
23 道，但均無人因打滑生事故，只有A車有此情形，顯見當日
24 國道狀況係一般駕駛人皆可避免危險之用路環境，足證應係
25 被告未確實檢查A車之輪胎狀況及調整駕車方式，始會讓A車
26 打滑釀生本案車禍，故被告確有事實欄所載之過失，堪以認
27 定，爰由本院職權更正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過
28 失態樣，以符法制。

29 三、論罪

3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31 四、刑之減輕

01 本案車禍後，被告及告訴人均於報案時即報明肇事人之姓
02 名、地點等情，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證（偵卷41頁），被告
03 此舉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之
04 刑。

05 五、量刑

06 審酌被告違反交通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駕車無過失、告
07 訴人之傷勢、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調解期日2人均未
08 到，院卷31-33頁）等情，再斟酌被告犯後態度、年齡、二
09 三專畢業暨務農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及前
10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5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林希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